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信粤-R-2018-014）《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的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债权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廉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20年7月16日